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作業程序

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訂定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特，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之定義如下：

- (一)集團企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補充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櫃股票補充規定」之規定。
- (二)特定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市之具體認定準補充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之規定。
- (三)關係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

第三條：財務往來

- 一、本公司對關於轉投資事項，均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及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有關資金之融通，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若因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之需要者，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宜，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作背書保證者，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下次股東會。

第四條：業務往來

- 一、本公司有關銷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 (二)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有關進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部份：
 - 1.由本公司研發部依內控制度土地開發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2.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工程發包部份：
 - 1.發包工程：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採購與付款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2.價格訂定：依本公司規定之詢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發包價格。
 - 3.付款辦法：除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支付款項外，另須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三、本公司有關租賃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雙方應訂定正式契約。

(二)所有交易流程，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六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條訂時亦同。